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班主任责任书

二〇二零年五月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班主任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班主任班级管理责任心，明确班主任基本工作职责，确保班主任时刻了解班上每个学生动态，守住学生安全无责任事故这条底线，结合“长艺”学习学生工作实际，与各班主任签订责任书。

1. 学校统一制作学生安全承诺书。每学期学生进校一周内，以班级为单位分别与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并装订成册，制作目录，交校区学工处存档（开学、寒暑假与学生签订高校安全告知书）。
2. 每天晚上 21:40 左右（根据学校调整的时间而变化）班主任进学生寝室查寝不少于 30 分钟，检查学生是否在寝，同时检查寝室的管制刀具、香烟或打火机、水电设施、门窗安全情况、卫生情况、床铺安全情况、学生就寝情况等，将情况写在日报表上，如果有异动，每晚 10:00 以前，各班主任向学工处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上报。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问题，如果当天晚上没有找到外出学生，及时向学工处上报和告知学生家长，次日上课时，再次清查该同学是否在校，并将情况上报学工处。
3. 学生上课实行点名制度，凡超过 4 小时无法联系上的学生，需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，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学工处或校区主任。
4. 下午第一节课班主任按时进班，清点本班学生人数，及时处理未到学生情况，特殊情况马上报学工处。班主任不得迟到或不到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班主任负责。
5. 学生出现生病、意外伤害等情况，第一时间报学工处或校区主任，组织

送医院、处理好事情，并将学生生病、意外伤害等情况报学工处主任余小民（18995859585）学校报保险公司。

6. 每周六晚（或调休）学生休息时间，值班的班主任按时到岗，如果按规定在岗时间而班主任没有在岗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班主任负责。
7. 各班开学一周内必须建立特异体质学生花名册，并留意特殊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心理异常学生情况，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学工处，报告必须详细记录学生出现的各种症状，由班主任协助学工处负责处理。
8. 学生有外出实习、打工、就业的情况，必须及时履行正规请假、离校手续后方可让学生离校。班主任不得瞒报、漏报。
9. 违反上述规定或者不按上述规定执行，造成学生安全事件，高职部要如实上报学校，由班主任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10. 本责任书签订有效期为：从学生进班至班主任移交全程。
11.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校、班主任各执一份。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工处（签章）

班主任（签名）

2020 年 5 月 8 日